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109/L.1857
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47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2000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交新闻所起到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赞同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应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互联网络，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尤其是给领土的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资料。
